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1.08 法律字第 009004545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對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未以雙掛號送達當事人，可否重新開具處分書等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再詢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貴局對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函）未以雙掛號送達當事人，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而未能取得送達證明文件，為符合移送強制執行之必備文件規定，可否重新開具處分書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高市社局四字第二九七六一號函。
二 本件前經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法九十律字第○三九三○四號函復貴局略以，有關行政機關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未以掛號送達當事人，僅以一般郵遞方式送達，如能證明已合法送達相對人，該行政處分已生效力。此係行政處分對外發生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否則僅屬行政之內部行為（參照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三四六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修版，第二五六頁至第二五八頁）。本件貴局對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得否重新開具，應視原所開具之處分書是否已合法送達而定。如原開具之罰鍰處分書業已合法送達，因該處分已對外發生效力，自不因再次開具處分書而影響其效力。如認定該罰鍰處分書未經合法送達於當事人，則該行政處分自不生效力，主管機關自非不得重新開具處分書，且該處分書記載之事項，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又依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記載之發文年、月、日，自係指作成罰鍰處分書之發文年、月、日（現在）。